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H202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邹乐根，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职业：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3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12月22日22点12分，驾驶牌号为湘HB587K的车辆搭载乘客4名从长沙送往益阳，行驶至益阳朝阳高速出站口时被湖南高管局益阳支队朝阳大队交警检查发现并移交给我局，经我局执法人员询问得知，你通过滴滴顺风车平台接客1名，另3名乘客均通过线下电话联系招揽，双方约定到目的地支付车费70元/人，驾乘互不相识，受益人为邹乐根，检查时车费均未支付。你当场无法提供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你没有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本机关认为，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2，驾驶证复印件；
证据 3，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证据 4，乘客身份证照片；
证据 5，高速交警案件移送书
证据 6，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 7，现场照片；
证据 8，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证据 9，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信息查询截图；

证据10，视频视听资料。

证据1-3，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4，证明了乘客的身份信息；

证据5-7，证明了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8，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9，证明了涉案车辆及当事人未取得客运经营资质；

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邹乐根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H202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并请求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的上述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

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25日